2026年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
（六十七期、六十八期）
收费公路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2026）华律法字第267号

目　录

一、发行人资格 5
二、本次发行概况 6
三、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 6
四、中介机构资质 33
五、拟发行项目面临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33
六、结论 35

致：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对2026年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七期、六十八期）收费公路项目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贵厅的委托，指派我们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2026年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七期、六十八期）收费公路项目发行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7〕97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发〔2024〕5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省政府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
委托方/贵厅	指	安徽省财政厅
本所	指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丁欢、郑菁菁律师
《通知》	指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发行2026年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四～七十五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6年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四～七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评价报告》	指	《2026年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七期）收费公路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2026年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八期）收费公路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文）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报告。

（二)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报告；但对于审计、财务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财务评价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发行人资格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安徽省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7〕97号）第五条规定：“地方政府为政府收费公路发展举借债务采取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方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以下简称省级政府）为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级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的，由省级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经省级政府批准，计划单列市政府可以自办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安徽省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97号文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概况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和《通知》等文件，本次债券发行中涉及收费公路项目的概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发行人	安徽省人民政府
发行品种与规模	10 年期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面值 2.22 亿元。 20 年期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面值 11.54 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专项用于收费公路建设项目。
还款来源	车辆通行费收入。
发行依据	《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97 号文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

（一）项目概况

序号	地级市	区县	项目名称	通车里程（公里）	拟发行债券总额（万元）	本次申请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发债年限
1	淮南市	寿县	G328 寿县至霍邱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	41.78 公里	180,000.00	16,000.00	10 年
2	滁州市	明光市	明光泊岗淮河公路大桥	1.8632 公里	40,000.00	3,000.00	10 年
3	六安市	市本级	G237 六安马头至舒城万佛湖（金舒大道）工程	76.868 公里	150,000.00	3,200.00	10 年
4	芜湖市	无为市	G347 泥汊至泉塘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27.089 公里	126,000.00	7,900.00	20 年
5	蚌埠市	五河县	S313 蚌埠至五河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50.50 公里	120,000.00	8,100.00	20 年

6	蚌埠市	五河县	S216 怀洪新河特大桥及连接线工程	10.00 公里	57,500.00	2,800.00	20 年
7	淮南市	寿县	G237 寿县堰口至闫店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	53.865 公里	160,000.00	4,500.00	20 年
8	淮南市	寿县	S324 吴山界至隐贤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	58.391 公里	175,000.00	5,900.00	20 年
9	宿州市	灵璧县	S224 皖苏界至杨疃段改建工程	47.24 公里	220,000.00	30,100.00	20 年
10	宿州市	萧县	G311 萧城至皖豫界改建工程	35.774 公里	120,000.00	17,000.00	20 年
11	池州市	市本级	G236 平天湖隧道及连接线工程	7.20 公里	160,000.00	20,000.00	20 年
12	池州市	市本级	G236 殷汇至查桥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47.8369 公里	110,000.00	12,800.00	20 年
13	池州市	贵池区	G318 牛头山至大渡口段一级公路建设工程（贵池区段）	19.00 公里	30,000.00	1,000.00	20 年
14	池州市	东至县	G318 牛头山至大渡口段一级公路建设工程（东至县段）	19.00 公里	40,000.00	3,800.00	20 年
15	池州市	东至县	G206 赤头至黄泥段一级公路建设工程	8.6 公里	24,000.00	1,500.00	20 年

（二）拟发行项目简介、审批报建及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1.淮南市寿县：G328 寿县至霍邱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

1.1 项目简介

G328 是《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中新增的一条国道，途径安徽、江苏、河南、湖北四省，安徽省途经滁州、淮南六安等地，是安徽省与江苏、河南等地沟通的重要干线工程。G328 寿县至霍邱段规划依托现状 S310 升级改造，道路位于寿县北部，连接寿县县城至霍

邱县，途经双桥、涧沟、丰庄、正阳关等乡镇。该道路是寿县西向过往霍邱、河南等地的主通道。

本工程起点位于滨湖大道与S310交叉处，终点位于大店岗，淠河东岸桥头，接G328霍邱段。线路总体走向为自东向西，起点位于寿县寿春镇S310滨湖大道交叉处，沿现状老路布线，于王家庄处下穿现状济祁高速淮河特大桥，经双桥、涧沟、丰庄至正阳关，再经正阳关农场、建设、东湖，终点位于寿县迎河镇大店岗，路线全长约41.78公里。

项目法人为淮南市交通运输局。

1.2 项目审批报建情况

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7年11月27日向淮南市交通运输局核发《关于G328寿县至霍邱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批〔2017〕253号），批复明确同意G328寿县至霍邱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项目拟选址在淮南市寿县境内，明确该项目为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淮南市交通运输局。

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7月31日向淮南市交通运输局核发《关于G328寿县至霍邱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批〔2019〕34号），批复明确同意修改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代码为2017-340422-48-01-031084。

淮南市交通运输局于2019年9月18日向寿县交通运输局下发《关于G328寿县至霍邱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淮交发〔2019〕140号），就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路线方案、路基路面及排水、施工组织等内容进行了批复。

安徽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9月18日对G328寿县至霍邱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建成后设站收费进行了批复（皖政秘〔2020〕172号），同意建成后设站收费并且作为政府收费公路项目。

1.3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九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债券存续期内，预计车辆通行费收入为382,133.15万元，预计总支出为233,514.94万元，包括：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利息支出43,359.22万元，债券还本支出180,000.00万元，运营成本支出10,155.72万元；“通行费收入-偿还本金利息支出-运营成本支出”累计结余148,618.21万元，项目本息覆盖系数1.67。因此，在债券存续期内，该项目累计通行费收入可以覆盖本息偿还支出，项目累计预期收入和融资能够达到平衡。

2.滁州市明光市：明光泊岗淮河公路大桥

2.1 项目简介

明光泊岗淮河公路大桥,南岸起于明光市柳巷镇桃溪村与苗巷村之间，向北跨越淮河，北岸终于明光市 泊岗乡泊岗粮站附近，两岸顺接省道 S209(原省道 S257)，桥梁全长约1863米，其中主桥长506米。项目起点位于柳巷镇桃溪村，向北跨越淮河，终于泊岗乡粮站附近。泊岗淮河公路大桥全长约1.8632公里，采用一级公路标准。项目法人为明光市嘉元投资有限公司。

2.2 项目审批报建情况

2015年11月18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明光泊岗淮河公路大桥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皖发改基础〔2015〕615号），

建设明光泊岗淮河公路大桥，对完善区域公路网布局，改善明光市乃至滁州市对外交通条件，促进淮河生态经济带建设具有重要作用，符合安徽省省道网布局调整规划，同意该项目立项。

2020 年 2 月 26 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明光泊岗淮河公路大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皖发改基础〔2020〕86 号），原则同意修改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推荐的建设方案。项目代码:2017-341182-48-01-009154。

2021 年 10 月 13 日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出具《关于明光市泊岗淮河公路大桥初步设计的批复》（皖交路函〔2021〕415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

2022 年 11 月 8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 G104 明光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等项目作为政府收费公路项目的批复》（皖政秘〔2022〕213 号)，同意 G104 明光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明光泊岗淮河公路大桥工程、G318 池州至大渡口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作为政府收费公路项目。

2.3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九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车辆通行费收入为 80,300.34 万元，预计总支出为 63,540.77 万元，包括：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利息支出 8,744.00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40,000.00 万元，运营成本支出 14,796.77 万元；“通行费收入-偿还本金利息支出-运营成本支出”累计结余 16,759.57 万元，项目本息覆盖系数 1.34。因此，在债券存续期内，该项目累计通行费收入

可以覆盖本息偿还支出，项目累计预期收入和融资能够达到平衡。

3.六安市本级：G237 六安马头至舒城万佛湖（金舒大道）工程

3.1 项目简介

G237 六安马头至舒城万佛湖（金舒大道）工程建设里程 76.868 公里；设置桥梁 37 座，其中，大桥 11 座，中桥 26 座；涵洞 320 道（含预留 60 道）；设置互通立交 10 处。本项目同步建设通讯、监控、收费以及安全设施，以及服务区 2 处、养护工区 1 处等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

项目起点位于金安区马头镇李大楼村十马路与六寿路交口（其中起点至孔树村段 6 公里为本项目与 S325 六安马头至长集段新建工程项目共线段），沿既有李大楼路向东南采用（特）大桥跨越淠东干渠和瓦西干渠至野鸡洼附近，向南经东桥镇、G40 沪陕高速至金安经济开发区寿春路与一元大道交口，利用已建的一元大道（寿春路—合武铁路段）和上跨宁西铁路桥至椿树镇，继续向南经孙岗镇、施桥镇、舒城县张母桥镇，终点位于舒城县万佛湖镇东侧。项目法人为六安市交通运输局。

3.2 项目审批报建情况

2021 年 4 月 28 日，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 G237 六安马头至舒城万佛湖（金舒大道）工程（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进行批复（六发改审批〔2021〕70 号），为优化区域路网，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经研究，同意建设 G237 六安马头至舒城万佛湖（金舒大道）工程（一期工程）。

2021 年 11 月 8 日，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 G237 六安马头至舒城万佛湖（金舒大道）工程（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六发改审批〔2021〕138 号），为完善区域路网结构，改善区域出行条件，加快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建设内容。

2022 年 5 月 6 日，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 G237 六安马头至舒城万佛湖（金舒大道）工程（二三四期工程）项目建议书进行批复（六发改审批〔2022〕69 号），为优化区域路网，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经研究，同意建设 G237 六安马头至舒城万佛湖（金舒大道）工程（二三四期工程）项目。

2023 年 2 月 8 日，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 G237 六安马头至舒城万佛湖金舒大道)工程（二三四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六发改审批〔2023〕28 号），为完善区域路网布局，改善居民生活出行条件，助推地方经济发展，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建设内容。

2022 年 5 月 7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 G237 六安马头至舒城万佛湖公路（金舒大道）等项目作为政府收费一级公路项目的批复》（皖政秘〔2022〕63 号），同意本项目作为政府收费公路项目。

2024 年 5 月 14 日，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向安徽省财政厅发送《关于确认 2024 年拟公开发行第二批收费公路专项债项目的函》，函中确认本项目符合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相关规定。

3.3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九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车辆通行费收入为385,954.62万元,滚动发债收入100,000.00万元，预计总支出为360,395.47 万元，包括：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利息支出55,519.74万元，债券还本支出250,000.00万元，运营成本支出54,875.73万元;“通行费收入+滚动发债收入-偿还本金利息支出-运营成本支出”累计结余125,559.16万元，项目本息覆盖系数1.61。因此，在债券存续期内，该项目累计通行费收入可以覆盖本息偿还支出，项目累计预期收入和融资能够达到平衡。

4.芜湖市无为市：G347泥汊至泉塘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4.1项目简介

本项目路线起于泥汊镇金湾村G347老路K40+400处,与S218平面交叉，路线向西经十里墩镇、襄安镇，终点位于泉塘镇东侧(终点桩号K67+489)，顺接已建的G347泉塘至牛埠段一级公路，路线全长27.089公里。建设内容涵盖：路基、路面、桥涵、排水、交通工程等。

项目法人为无为市交通运输局。

4.2项目审批报建情况

2023年6月3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G347通江大道一级公路项目作为政府收费公路项目的批复》(皖政秘〔2023〕123号)，同意G347通江大道一级公路项目作为政府收费公路项目。

2023年9月11日，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G347泥汊至泉塘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芜发改基础

[2023]452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代码：2309-340200-04-01-388758。

2023 年 11 月 22 日，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 G347 泥汊至泉塘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芜发改基础[2023]566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

2024 年 1 月 14 日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 G347 泥汊至泉塘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投资概算的批复》（芜发改概审[2024]51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路线及总体设计方案。

4.3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九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在债券及其他融资存续期内，预计车辆通行费收益为 279,715.86 万元，预计支出为 219,889.17 万元，其中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利息支出 70,560.00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126,000.00 万元、运营成本支出 23,329.17 万元。“车辆通行费收益-偿还本息支出-运营成本支出”累计结余 59,826.69 万元，项目本息覆盖系数 1.30。因此，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累计收入和融资能达到平衡。

5.蚌埠市五河县：S313 蚌埠至五河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5.1 项目简介

项目起点位于头铺镇徐明高速以东规划龙岗路与南环路交叉以东 350m，顺接东段已建 S313 跨淮河特大桥连接线，向西至老 S313，转向西南沿现状 S313 布线，沿线途经新集镇、大新镇，费府寺、沫河口工

业园、吴小街镇、蚌埠市区，终点与现状解放北路形成十字交叉，路线全长 50.5 公里。

全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设计时速 80 公里/小时，一般公路段路基宽 25.5 米，双向四车道；城镇规划区范围，设计时速 60 公里/小时，双向六车道。其中 K0+000-K4+800、K33+400-K50+503.336 为完全利用段，路线长约 21.9km，K4+800-K33+400 为本次改扩建段，路线长约 28.6km。项目法人为蚌埠市交通运输局。

5.2 项目审批报建情况

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对本项目建成后设站收费进行了批复（皖政秘〔2023〕184 号），同意本项目作为政府收费公路项目。

蚌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作出《关于同意变更 S313 蚌埠至五河一级公路改建工程立项内容的批复》（蚌发改审批〔2023〕380 号），批复原则同意变更项目立项内容，项目代码:2111-340300-04-01-920786。

蚌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作出《关于同意变更 S313 蚌埠至五河一级公路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的批复》（蚌发改审批〔2024〕48 号），原则同意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内容。

2024 年 5 月 31 日，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向安徽省财政厅发送《关于确认 2024 年拟公开发行第三批收费公路专项债项目的函》，函中确认本项目符合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相关规定。

5.3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九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车辆通行费收益为273,690.52万元，预计支出为196,821.39万元，其中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利息支出64,728.21万元、债券还本支出120,000.00万元、运营成本支出12,093.18万元。“车辆通行费收益-偿还本息支出-运营成本支出”累计结余76,869.12万元，项目本息覆盖系数1.42。因此，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累计收入和融资能达到平衡。

6.蚌埠市五河县：S216怀洪新河特大桥及连接线工程

6.1项目简介

本项目起点拟定于小圩镇现状S216与G344平交口以北1.8km处（申集镇与小圩镇交界处），顺接S216；路线由北向南，穿越小圩镇镇区与G344平面交叉后，沿现有S216布线，至下黄村北侧向西避让村庄向南跨越怀洪新河，终点位于潘圩村西侧地方道路与省道S311平交口处。路线全长10km。

全线占地22.777公顷，拆迁建筑物19385平方米，电力、电讯杆148根。全线填挖方425.691千立方米；防护、排水工程97.52百立方米。全线沥青混凝土路面数量共168.752千平方米。全线设特大桥2385米/1座，涵洞32座。设主要平面交叉2处。项目法人为五河县交通运输局。

6.2项目审批报建情况

2022年10月18日，蚌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S216怀洪新河特大桥及连接线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蚌发改投资〔2022〕380

号），为进一步完善路网，提升通行能力，根据《安徽省普通省道网规划（2016 年—2030 年）》和《蚌埠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规划》，同意项目立项。项目代码:2211-340300-04-01-113815。

2023 年 6 月 19 日,蚌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五河县 S216 怀洪新河特大桥及连接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蚌发改审批〔2023〕155 号），批复原则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对本项目建成后设站收费进行了批复（皖政秘〔2023〕184 号），同意本项目作为政府收费公路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向安徽省财政厅发送《关于确认 2024 年拟公开发行第三批收费公路专项债项目的函》，函中确认本项目符合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相关规定。

6.3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九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车辆通行费收益为 117,095.35 万元，预计支出为 93,894.61 万元，其中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利息支出 29,750.00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57,500.00 万元、运营成本支出 6,644.61 万元。“车辆通行费收益-偿还本息支出-运营成本支出”累计结余 23,200.74 万元，项目本息覆盖系数 1.27。因此，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累计收入和融资能达到平衡。

7.淮南市寿县：G237 寿县堰口至闫店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

7.1 项目简介

项目路线起点位于寿县窑口镇与堰口镇镇界，接现状 G237，终点

位于闫店六安市界接六安段 G237。向南经过十字路街道，下穿德上高速后，沿老路经保义镇，下穿在建合周高速，继而穿过安丰镇，上跨淠淮航道，继续向南穿过众兴镇，再次上跨淠淮航道，终点位于六安界，接六安段 G237，路线全长 53.865km。

本项目穿镇段共 6 处，合计长度 10.990 公里，其中：

（1）十字街道：K11+250～K13+760，长度 2.510 公里；（2）保义镇：K19+360～K21+600，长度 2.240 公里；（3）安丰镇：K27+220～K30+200，长度 2.980 公里；（4）众兴镇：K44+400～K45+370，长度 0.970 公里；（5）新店街道：K48+475～K50+000，长度 1.525 公里；（6）闫店街道：K53+100～K53+865，长度 0.765 公里。

项目法人为寿县交通运输局。

7.2 项目审批报建情况

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出具《关于 G237 寿县堰口至闫店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批〔2023〕125 号），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项目代码：2311-340400-04-01-364075。

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出具《关于 G237 寿县堰口至闫店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批〔2024〕38 号），该项目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交通出行条件，有效带动沿线乡镇发展，进一步提升干线公路通达性，原则同意修改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淮南市交通运输局于2024年7月10日出具《关于G237寿县堰口至闫店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堰口至安丰段）初步设计的批复》（淮交发〔2024〕29号），批复同意编制本项目初步设计内容。

安徽省人民政府于2024年9月27日对本项目作为政府收费公路项目进行了批复（皖政秘〔2024〕178号），同意本项目作为政府收费公路项目。

7.3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九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债券存续期内，预计车辆通行费收益为356,565.01万元，预计支出为 292,579.46万元，其中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利息支出88,980.00万元、债券还本支出160,000.00万元、运营成本支出43,599.46万元。“车辆通行费收益-偿还本息支出-运营成本支出”累计结余78,269.01万元，项目本息覆盖系数1.26。因此，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累计收入和融资能达到平衡。

8.淮南市寿县：S324吴山界至隐贤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

8.1 项目简介

本项目路线起于寿县与长丰县交界。沿既有老路向西布线，于刘岗镇人民政府南侧采用局部新建，后于刘岗职业初级中学南侧接回老路。路线继续沿老路布设，下穿在建 S19 淮桐高速，于刘岗村西侧转向西北，跨越瓦东干渠。路线沿炎刘镇北侧新建，通过东淝河石埠大桥继续向西沿老路布线。路线下穿德上高速后，经茶庵镇向北沿老路布线至谷贝村，与 G237 共线跨越淠淮航道至石集街道粮站，后路线转向西，沿

安丰镇外围绕行，于甲贝村委会附近接入既有老路并沿老路向西改建，在吴郢村北侧向西南新建，终于隐贤镇接规划 S242。项目全长 58.391 公里。

起点：位于长丰与寿县交界郑楼村东侧，顺接长丰县境内规划 S324。终点：位于隐贤镇附近，与 S242 交叉。主要控制点：既有老路、创业大道、刘岗镇、S19 淮铜高速、瓦东干渠、炎刘镇、水源保护区、石埠大桥、东淝河、G0321 德上高速、茶庵镇、淠淮航道、安丰镇、G237、淠东干渠、淠东干渠、杨仙街道、隐贤镇。项目法人为寿县交通运输局。

8.2 项目审批报建情况

2023 年 11 月 28 日，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 S324 吴山界至隐贤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批〔2023〕126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项目代码：2311-340400-04-01-414895。

2024 年 8 月 9 日，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 S324 吴山界至隐贤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批〔2024〕45 号），原则同意修改后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4 年 9 月 24 日，淮南市交通运输局出具《关于 S324 吴山界至隐贤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吴山界至安丰段）初步设计的批复》（淮交发〔2024〕42 号），同意编制初步设计内容。

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对本项目作为政府收费公路项目进行了批复（皖政秘〔2024〕178 号），同意本项目作为政府收费公路项目。

8.3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九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车辆通行费收益为 398,165.63 万元,预计支出为 318,440.66 万元，其中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利息支出 97,596.00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175,000.00 万元、运营成本支出 45,844.66 万元。“车辆通行费收益-偿还本息支出-运营成本支出”累计结余 79,724.97 万元，项目本息覆盖系数 1.29。因此，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累计收入和融资能达到平衡。

9.宿州市灵璧县：S224 皖苏界至杨疃段改建工程

9.1 项目简介

本项目起点位于皖苏界与 G104 平面交叉处,终点与 S201 灵璧县杨疃至灵城段对接。S224 皖苏界至杨疃段改建工程路线起点位于灵璧县下楼镇，于申桥北侧与 G104 平面交叉（G104 老路桩号为 K812+530）后，采用新线跨越运料河，继续往南绕行于古城河东，于尤集镇东利用镇区在建道路走廊带绕行后，在西张楼附近接回老路，沿老路加宽改建尹集镇北侧，采用新线绕行于尹集镇东侧，于欧家村附近接回老路，利用老路加宽改建至四胡村，向西撇离老路采用新线向南至侯家北，转向东至已建 S201 灵璧杨疃至灵城段。本项目路线全长 47.24 公里。

本项目全线路基土石方数量 316.8 万立方米，路面数量为 1114.5 千平方米，填挖土石方 316.8 立方米，共设大桥 3 座，中小桥 12 座，涵洞 137 道，平面交叉 33 处，路线全长 47.240 公里。全线设置完善的交通安全、管理等设施。项目法人为灵璧县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2 项目审批报建情况

2017 年 3 月 28 日，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的立项作出批复（宿发改审批〔2017〕31 号），批复明确为完善灵璧县区域交通网络,促进地区经济发展,原则同意项目立项。

2020 年 9 月 18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 S235 淮北段等 23 个一级公路项目作为政府收费公路项目的批复》（皖政秘〔2020〕172 号），本项目属于该批复名单中列明的政府收费公路项目。

2021 年 3 月 1 日，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作出批复（宿发改审批〔2021〕20 号），批复原则上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9.3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九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车辆通行费收益为 518,708.78 万元，预计支出为 373,275.20 万元，其中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利息支出 114,734.81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220,000.00 万元、运营成本支出 38,540.39 万元。“车辆通行费收益+财政补贴收入-偿还本息支出-运营成本支出”累计结余 141,894.58 万元，项目本息覆盖系数 1.43。因此，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累计收入和融资能达到平衡。

10.宿州市萧县：G311 萧城至皖豫界改建工程

10.1 项目简介

本项目路线项目起点位于萧城以西 G311 与 S302 交叉处(萧淮客运联络线西侧)，起点桩号为 K39+050，路线总体呈东西走向，途经杜

楼镇红庙村、王寨镇、祖楼镇青龙镇，并于 K58+010 处下穿 G30 连霍高速，终点位于皖豫界王引河处，接 G311 永城段，终点桩号为 K74+824，路线全长约 35.774 公里。

路线全长约 35.774 公里，全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沥青混凝土路面，一般路段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穿集镇路段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设计洪水频率 1/100。其中：起点至红庙段（K39+050-K43+950）双向六车道，路基宽 34 米；红庙街道段（K43+950-K45+119）双向六车道，路基宽 37.1 米，两侧设置 4.5 米人非混行道；红庙至终点段双向四车道，一般段路基宽 24.5 米，王寨、祖楼、青龙街道穿集镇路段路基宽度为 29.6 米（两侧设置 4.5 米人非混行道）。全线设置中桥 11 座，线外桥 1 座。项目法人为萧县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2 项目审批报建情况

2017 年 3 月 10 日，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的立项作出批复（宿发改审批〔2017〕24 号），推进该项目建设能够完善公路网络结构，提升综合运输能力，促进沿线地区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原则同意项目立项。

2018 年 11 月 15 日，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对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作出批复（宿发改审批〔2018〕92 号），批复原则上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2 年 5 月 7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 G237 六安马头至舒城万佛湖公路（金舒大道）等项目作为政府收费一级公路项目的批复》

（皖政秘〔2022〕63号），本项目属于该批复名单中列明的政府收费公路项目。

10.3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九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车辆通行费收益为360,063.44万元，预计支出为252,020.20万元，其中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利息支出66,480.00万元、债券还本支出120,000.00万元、运营成本支出65,540.20万元。“车辆通行费收益-偿还本息支出-运营成本支出”累计结余108,043.24万元，项目本息覆盖系数1.58。因此，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累计收入和融资能达到平衡。

11.池州市本级：G236平天湖隧道及连接线工程

11.1 项目简介

本项目路线整体呈东西走向，起于牧之路与迎宾大道交叉位置，顺接迎宾大道，向西上跨碧山河后，采用隧道形式下穿平天湖，西至平天湖大道接人民路，终于九华山大道与人民路交叉位置，路线全长约7.2km。

全线按照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其中起点至平天湖路段长5.92公里，路基宽度30米；平天湖路至终点段长1.28公里，兼具城市道路功能设辅道，路基宽度54米。设特长隧道3490米/1座，跨河桥梁207米/1座，互通立交3处，平面交叉1处，隧道设备用房2处。项目法人为池州市交通运输局。

11.2 项目审批报建情况

2020 年 9 月 18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 S235 淮北段等 23 个一级公路项目作为政府收费公路项目的批复》（皖政秘〔2020〕172 号），本项目属于该批复名单中列明的政府收费公路项目。

2024 年 7 月 25 日，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 G236 平天湖隧道及连接线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池发改审批〔2024〕578 号），同意 G236 平天湖隧道及连接线工程项目建议书。

2024 年 8 月 15 日，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变更 G236 平天湖隧道及连接线工程项目建议书有关内容的复函》（池发改审批函〔2024〕51 号），同意对项目建议书中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估算总投资内容进行变更，原批复中其他内容不变。

2025 年 1 月 13 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 G236 平天湖隧道及连接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皖发改基础〔2025〕20 号），同意实施 G236 平天湖隧道及连接线工程。

11.3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九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车辆通行费收益为 372,771.83 万元，预计支出为 278,681.41 万元，其中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利息支出 87,928.00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160,000.00 万元、运营成本支出 30,753.41 万元。“车辆通行费收益+财政补贴收入-偿还本息支出-运营成本支出”累计结余 94,090.42 万元，项目本息覆盖系数 1.38。因此，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累计收入和融资能达到平衡。

12.池州市本级：G236 殷汇至查桥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12.1 项目简介

本项目东至段起于池州市东至县县界，顺接 G236 贵池段终点。总体走向自东北至西南，与铜九铁路并行布线，途经坦埠、张溪，设张溪镇隧道及张溪河大桥，至东至县查桥镇，终点止于规划 G530。总里程约 24.937 公里。贵池段起于池州市贵池区殷汇镇南，顺接新 G318。总体走向自东北至西南，利用现状 X014 改建；至吴田镇设新线于老路北侧与铜九铁路并行布线，在唐田镇白云村进入东至县，接 G236 殷汇至查桥（东至段）一级公路建设工程，总里程约 22.9 公里。

本项目全线路基土方数量 3500.2/2832.5（填/挖）千立方米，路基排水数量 21.46 千立方米，防护工程数量 79.79 千立方米，路面数量为 1002.72 千平方米。全线共设置大桥 2 座，共长 1349 米；中小桥 14 座，共长 556 米；设隧道一座，长 480m；设平面交叉 80 处；永久用地 3488.520 亩，公路临时用地 947 亩；安全设施、景观设计 47.8369 公里。本项目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本项目以货车通行为主，硬路肩宽 3m，路基宽度 25.5 米，实施双向四车道，设计汽车荷载等级：公路-Ⅰ级，设计洪水频率：路基、大中小桥及涵洞为 1/100。项目法人为池州市交通运输局。

12.2 项目审批报建情况

2020 年 9 月 18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 S235 淮北段等 23 个一级公路项目作为政府收费公路项目的批复》（皖政秘〔2020〕172 号），本项目属于该批复名单中列明的政府收费公路项目。

2022 年 1 月 20 日，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和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加快推进公路水运项目前期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皖交规划〔2022〕20 号），对纳入经依法依规批准规划的公路水运项目，以规划代立项，可直接审批可研。

2023 年 2 月 3 日，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作出批复（池发改审批〔2023〕143 号），批复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3 年 7 月 7 日，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向安徽省财政厅发送《关于确认 2023 年拟公开发行第六批收费公路专项债项目的函》，函中确认本项目符合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相关规定。

12.3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九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车辆通行费收益为 506,051.89 万元，预计支出为 308,012.51 万元，其中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利息支出 61,022.40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110,000.00 万元、运营成本支出 136,990.11 万元。“车辆通行费收益+财政补贴收入-偿还本息支出-运营成本支出”累计结余 198,039.38 万元，项目本息覆盖系数 2.16。因此，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累计收入和融资能达到平衡。

13. 池州市贵池区：G318 牛头山至大渡口段一级公路建设工程（贵池区段）

13.1 项目简介

G318 牛头山至大渡口段一级公路建设工程（贵池区段），项目起点位于国道 318 线牛头山前江路口附近，路线延老路经牛头山集镇、黄溢闸、老河口、新河口，在北闸附近改由 206 国道向西南方向利用陶公路下穿 G50 沪渝高速，终点位于大渡口镇。路线长约 19.0 公里。

本项目一般路段采用一级公路双向四车道标准，设计速度为 80km/h。考虑集镇路段人行及非机动车辆较多，对 K1+300~K2+500 牛头山街道段采取一级路兼城市功能标准，双向四车道，附加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结合大渡口开发区整体规划，对于大渡口开发区路段 K13+840-K21+500 采取一级路兼城市功能标准，双向六车道附加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项目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28 年 1 月建成通车，建设期为 4 年。项目法人为池州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13.2 项目审批报建情况

2022 年 1 月 20 日，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和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加快推进公路水运项目前期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皖交规划[2022]20 号），对纳入经依法依规批准规划的公路水运项目，以规划代立项，可直接审批可研。

2022 年 11 月 8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 G104 明光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等项目作为政府收费公路项目的批复》(皖政秘[2022]213 号），同意本项目作为政府收费公路项目。

2023 年 6 月 8 日，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作出批复（池发改审批[2023]216 号），批复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于2024年7月向安徽省财政厅出具《关于确认2024年拟公开发行第四批收费公路专项债项目的函》，函中确认本项目符合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相关规定。

13.3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九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贵池区段车辆通行费收入为165,969.27万元,预计支出为63,041.15万元，其中，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利息支出16,115.60万元，债券还本支出30,000.00万元和运营成本支出17,591.50万元。“车辆通行费收益-偿还本息支出-运营成本支出”累计结余92,824.54万元,收益覆盖倍数3.01。因此，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累计收入和融资能达到平衡。

14.池州市东至县：G318牛头山至大渡口段一级公路建设工程（东至县段）

14.1 项目简介

G318牛头山至大渡口段一级公路建设工程（东至县段），项目起点位于国道318线牛头山前江路口附近，路线延老路经牛头山集镇、黄溢闸、老河口、新河口，在北闸附近改由206国道向西南方向利用陶公路下穿G50沪渝高速，终点位于大渡口镇。路线长约19.0公里。

本项目一般路段采用一级公路双向四车道标准，设计速度为80km/h。考虑集镇路段人行及非机动车辆较多，对K1+300至K2+500牛头山街道段采取一级路兼城市功能标准，双向四车道，附加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结合大渡口开发区整体规划，对于大渡口开发区路段

K13+840-K21+500 采取一级路兼城市功能标准，双向六车道附加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26 年 8 月建成通车，建设期为 2 年。项目法人为池州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14.2 项目审批报建情况

2022 年 1 月 20 日，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和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加快推进公路水运项目前期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皖交规划[2022]20 号），对纳入经依法依规批准规划的公路水运项目，以规划代立项，可直接审批可研。

2022 年 8 月 25 日，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作出批复（池发改审批[2022]422 号），批复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2 年 9 月 1 日，池州市交通运输局出具《关于 G318 牛头山至大渡口段一级公路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池交综规[2022]38 号），批复技术标准及工程规模、路线方案、路基横断面、路面类型、桥梁总体设计、路线交叉布置、投资概算等内容。

2022 年 11 月 8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 G104 明光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等项目作为政府收费公路项目的批复》(皖政秘[2022]213 号），同意本项目作为政府收费公路项目。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于 2024 年 7 月向安徽省财政厅出具《关于确认 2024 年拟公开发行第四批收费公路专项债项目的函》，函中确认本项目符合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相关规定。

14.3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九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车辆通行费收益为 221,292.33 万元，预计支出为 84,569.19 万元，其中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利息支出 21,087.20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40,000.00 万元、运营成本支出 23,481.99 万元。“车辆通行费收益-偿还本息支出-运营成本支出”累计结余 136,789.14 万元，项目本息覆盖系数 3.24。因此，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累计收入和融资能达到平衡。

15. 池州市东至县：G206 赤头至黄泥段一级公路建设工程

15.1 项目简介

G206 赤头至黄泥段一级公路建设工程，路线起点为赤头（G236 与 G206 交口处），由北向南经云峰桥、河西加油站、S27 安东高速出入口、城南汽车站，终点处为现状国道 G206 罗家桥桥头，路线全长约 8.6 公里。全线路基土石方（包含填、挖方）346.97 千立方米，排水防护工程 48.06 百立方米，沥青路面数量 216.531 千平方米；大桥 1 座，中小桥 4 座；涵洞 14 道。项目全线设主要平面交叉 9 处。拆迁房屋 19800 平方米。本项目共占用土地 467.21 亩；临时占地 50 亩。K0+000-K5+770 一般路段按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K5+770-K8+600 段按一级公路准建设，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 60 公里/小时。本工程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期为 2.5 年。项目法人为东至县交通运输局。

15.2 项目审批报建情况

2020 年 9 月 18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 S235 淮北段等 23

个一级公路项目作为政府收费公路项目的批复》（皖政秘[2020]172号），本项目属于该批复名单中列明的政府收费公路项目。

2022年6月6日，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G206赤头至黄泥段一级公路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池发改审批[2022]284号），为完善我市国省道路网结构，提升道路服务水平，加快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根据《安徽省普通省道网规划》(2016年-2030年)及有关规定，同意G206赤头至黄泥段一级公路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

2022年7月26日，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作出批复（池发改审批[2022]370号），批复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4年5月14日，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向安徽省财政厅发送《关于确认2024年拟公开发行第二批收费公路专项债项目的函》，函中确认本项目符合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相关规定。

15.3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九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车辆通行费收入为394,493.14万元，预计支出为112,643.72万元，其中，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利息支出11,996.00万元，债券还本支出24,000.00万元和运营成本支出76,647.72万元。“车辆通行费收益-偿还本息支出-运营成本支出”累计结余281,849.42万元，收益覆盖倍数8.83。因此，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累计收入和融资能达到平衡。

四、中介机构资质

（一）会计师事务所

安徽九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政府债出具《评价报告》，九通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149142656J)和安徽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34010135），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340000485026849K），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五、拟发行项目面临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

收费公路建设具有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在实施过程中设计方案的变化、项目法人的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因素，可能会对项目建设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期每年产生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地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二）风险应对措施

1.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文），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台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皖政〔2015〕25号），《安徽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皖政办秘〔2017〕10号）等一系列文件,内容主要包括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风险预警和分类处置、债务风险事件及应急响应、后期处置、保障措施等。该预案建立了安徽省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能够提前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同时规定,对政府债券各级政府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

2.为了控制项目建设风险，要求各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设计、勘察工作,选择具有较高技术与管理水平的承建商，督促施工队伍积极学习，通过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保证项目工期和质量。

3.利率风险属于系统性风险,无法直接规避。应当密切关注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在利率存在较大不利变化时建议增加现金流,提前做好利率波动的防范与应对措施。

4.为控制收支变动风险，项目单位需要密切关注通行费定价情况,加强项目运用及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因项目取得的政府

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六、结论

根据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7〕97号文、国发〔2019〕26号文、财库〔2020〕43号文、国发〔2024〕52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债券发行额度及发行期限符合规定;发行主体《信息披露文件》披露内容和形式符合规定;拟发行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手续合法合规,后续应当继续完善相关审批手续;项目法人具备从事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根据《评价报告》结论预期项目的车辆通行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无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2026 年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七期、六十八期）收费公路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_____

（丁 欢）

经办律师：_____

（郑菁菁）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485026849K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3日

No. 701052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485026849K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11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61097591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203221652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21 日

持证人 丁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2219900104657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221151963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3401110227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05 日



持证人 郑菁菁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401031990102225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ANHUI HUAREN LAW OFFICE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3401040293951